**河北大学文科综合实验教学中心**

**文综字[2020]03号**

**-----------------------------------------------------**

河北大学文科综合实验教学中心

分散采购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河北大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货物和服务管理办法》(校财资字[2018]2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文科综合实验教学中心分散采购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部门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部门使用学校资金进行的符合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货物和服务的釆购活动。

**第三条** 分散采购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采购严格按照采购预算执行，采购预算为采购上限。

**第四条** 根据采购对象，成立由中心主任担任组长的部门分散采购小组，监督指导并实施市场调研、采购报批、采购洽谈、签订意向合同、验收、后期存档等工作。

第二章 分散采购范围及限额标准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货物指各种形式和种类的物品，包含原材料、设备、图书、产品等物资设备；本细则所称服务是指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如咨询、审计、会议、展览、学科评估等。

**第六条** 分散采购范围及限额标准

1.单件或批量5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经部门办公会研究同意后可直接采购，不在本细则管理范围。

2.单件或批量5万元（含）至20万元（不含）的货物和服务,按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章 分散采购的报批

**第七条** 根据实际需求，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采购项目前期调研工作，提供满足使用要求的采购项目技术参数、指标和需求，提交的参数和指标不得有倾向性、指向性、针对性，不得注明品牌。填写《河北大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书》，提交上级有关部门。

**第八条** 项目批准后，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采购预算，准确填写《河北大学货物类采购申请表》或《河北大学服务类项目采购申请表》，提交采购小组。

**第九条** 采购小组对采购信息进行资格审查，通过现场报价、电话咨询或网上询价等方式，要求被询价供应商一次性报出不再更改的价格，询价不少于3家供应商。

分散采购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和报价等指标确定成交供应商。

如采购的货物或服务具有特殊性，也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如单一来源采购），具体采购程序参照《河北大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货物和服务管理办法》（校财资字[2018]2号)。

第四章 合同签订和执行

**第十条** 根据《河北大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货物和服务管理办法》（校财资字〔2018〕2号）文件要求，学校规定5- 20万元（不含）采购项目，按照河北大学合同模板拟订合同（协议），采购单位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审核采购合同并签字盖章后，根据学校要求填写《河北大学货物和服务分散采购项目合同备案表》，由学校招投标与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备案，报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河北大学合同专用章”后生效；5万元 (不含）以下国产非教学科研设备项目，可不签订合同。

**第十一条** 分散采购过程的相关资料全部由本中心分类存档。

第五章 监督检査

**第十二条** 部门分散采购小组将对采购过程进行监督检査。监督检査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2.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3.询问、质疑答复情况；

4.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5.其他有关采购活动情况。

监督人员发现使用人、采购当事人和评审专家有违法行为的，应及时上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分散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验收参照《河北大学物资设备验收管理办法》（校设字[2016]1号）执行。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文科综合实验教学中心负责解释。

**文科综合实验教学中心 2020年4月20日印发**